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馬鞍山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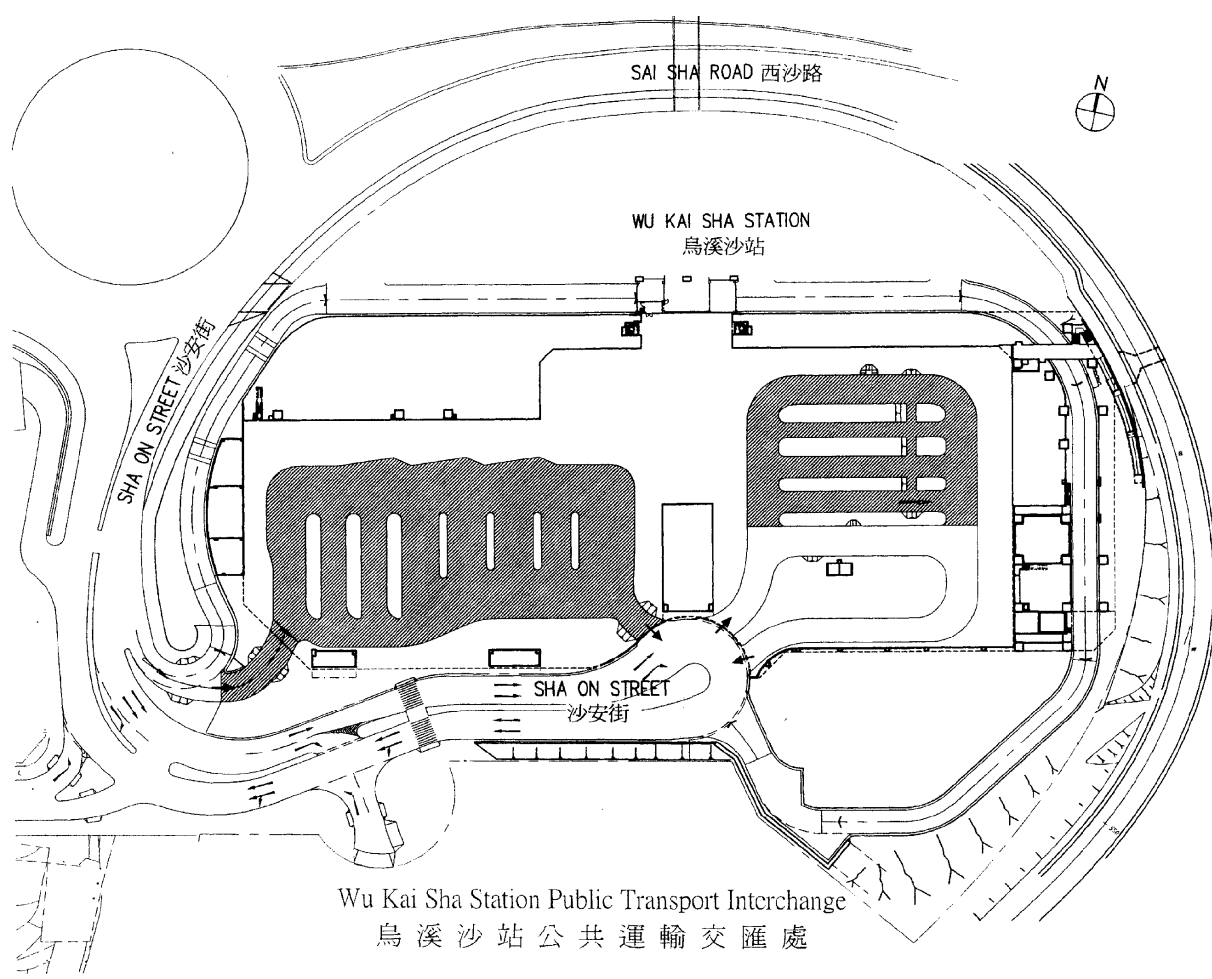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4 年 12 月 17 日晚上 8 時起，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西面部分；
- (b)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面部分最北的第一及第二條停車灣；及
- (c) 除公共 (專線)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面部分最北的第三及第四條停車灣。

有關在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於附表內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霍文